

深化以“千万工程”牵引城乡融合发展

2026年省委一号文件描绘路线图

本报记者 胡宗昊

本报讯 春日时节,省委一号文件《关于2026年深化以“千万工程”牵引城乡融合发展缩小“三大差距”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的工作方案》正式发布。24日,浙江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有关情况。

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省委一号文件接续去年主题,坚持目标不变、思路不变、打法不变,突出“富民”核心,统筹“强城”“兴村”“融合”三篇文章,聚焦山区海岛县和农村农民两个重点难点,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据介绍,去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70240元,增长4.8%,城乡居民收入倍差降至1.81,已连续13年呈缩小态势。今年,我省将进一步育产业、强带动、抓兴村、促融合、助增收、优保障,全面夯实发展支撑。

在育产业方面,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推进“土特产富”全链发展优质优价;在强带动方面,增强都市圈、城市群辐射带动能力,深化山海协作工程,力争百亿级“一县一业”达到13个;在抓兴村方面,坚持以市场化机制推进乡村片区组团,累计建设省级重点村组团片区400个;在促融合方面,加快建设“县城一中

心镇一重点村”发展轴,深入实施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辐射“六大工程”;在助增收方面,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完善“30分钟职业技能培训圈”,用好公益性岗位促进低收入群众增收;在优保障方面,强化组织、要素、项目三重保障,深入推进城乡融合体制机制等三项重大改革。

省委一号文件同时明确,坚持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城乡一体融合高质量发展指数和缩小“三大差距”指数监测体系,以“富民”为核心差异化、精准化实施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滚动谋划建设一批打基础利长远、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重点项目。

历时八年 牵涉两任业主 这起物业纠纷 画上圆满句号

通讯员 季婷婷 林慧慧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近日,在温州市洞头区“海霞妈妈”平安志愿者服务协会共享法庭内,一场物业公司与新旧两任业主之间长达8年的物业费“拉锯战”,在法官、庭务主任与年轻干部的联动化解中落下帷幕。

2013年至2018年,李某曾是洞头某小区业主,在此期间该小区物业因客观原因未及时开展收取物业费事宜,李某累计拖欠物业费0.9万余元。2018年初,李某将该房屋出售给现业主王某,双方在房屋交易过程中就拖欠的物业费归属问题只作了口头约定“由现任业主支付”。现在,物业公司向王某催缴欠费及滞纳金1.2万余元。棘手的是,王某的儿子刚刚离世,夫妻二人收入微薄,无力承担这笔历史旧账。

一边是物业公司的经营压力,一边是失独家庭的现实困境,案件分流至“海霞妈妈”平安志愿者服务协会共享法庭后,庭务主任王银玉带着挂钩的年轻干部陈碧碧一起扎进小区。走访原业主、核实交易见证人、查阅八年物业服务台账……经过多日的调查梳理,终于厘清脉络:物业的一些服务确有欠缺,而2013—2018年的房屋所有权人是李某,庄某作为李某与王某房屋交易的见证人证实当时确实只是口头约定了由王某支付拖欠的物业费,但在房屋出售合同中未作明确约定。

随后,王银玉和陈碧碧探索提出一套“责任划分+分期支付+服务提升”的一揽子方案:由原业主李某承担2018年以前拖欠的物业费,物业公司适当减免滞纳金。现业主承担2018年入住后的物业费缴纳责任,物业公司给予其分期缴费的优惠政策。物业公司要承诺逐项整改提升服务质量。法官对上述方案表示肯定。

方案确定后,王银玉决定采取“背靠背”调解模式,分别与三方进行多轮沟通。针对原业主李某,邀请挂钩法官郭灵燕精准释法析理,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明确李某作为2013—2018年的房屋所有权人,享受了物业公司提供的基础物业服务,理应承担该期间的缴费义务,同时结合当年物业服务存在的瑕疵,提出可与物业公司协商适当减免滞纳金的方案。经过多次沟通,李某同意承担2013—2018年的欠费。结合当年物业服务存在的瑕疵,物业公司同意适当减免滞纳金。针对现业主王某,王银玉向其说明,其作为房屋现所有权人,需承担2018年入住后的物业费缴纳责任,并承诺与物业公司沟通争取分期缴费的优惠政策。针对物业公司,王银玉和陈碧碧分析走诉讼程序耗时耗力,并指出物业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建议物业公司在欠费金额上作出让步。

最终,原业主李某同意缴纳欠费本金7500元,物业公司放弃全部滞纳金,现业主王某则按新标准分期缴纳后续费用,物业公司表明会同步提升物业服务。至此,这场历时八年、牵涉两任业主的物业纠纷终于画上圆满句号。

据介绍,为推动共享法庭成为把难题解决在“家门口”的贴心帮手,洞头法院联合区委政法委、区社会治理中心(综治中心)、区司法局出台《关于深化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实施方案》,为共享法庭实质化运行奠定制度基石。区委组织部则出台相关实施方案,将年轻机关干部推到基层解纷一线;区财政局出台《庭务主任激励补助办法》,调动调解员的积极性。如今,这套机制正在一个个案例中接受检验。



红色传承 聚力前行

近日,全省边检机关处级领导干部政治轮训班举办“红色传承 聚力前行”心理拓展活动,通过绿色“拍拍操”放松身心、蓝色“国门密码”强化协作、红色“重走长征路”砥砺初心等三色游戏,为参训学员减压赋能,提升团队执行力,为锻造高素质过硬队伍、筑牢国门安全防线注入“心”动能。

通讯员 叶凯飞 郑扬

17岁女孩为重塑人生减重22.5公斤

“是检察官让我知道,人生还有另一种可能”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张一诺

因为不良朋友的诱导,17岁女孩小琳(化名)成为了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的从犯,由此迈入人生的转折点。

小琳如实供述了全部犯罪事实,后被移送金华市婺城区检察院。2025年9月,检察官徐俊第一次见到小琳,发现她是一个严重超重的女孩。面对检察官的讯问,女孩始终低着头,双手紧攥衣角。无论检察官怎么问,她会回答,但就是不肯抬头。

讯问室里的灯光很亮,小琳115公斤的身体缩在椅子上,像一团化不开的阴影。

她为什么不愿意抬头?女孩天生爱漂亮,17岁的她为什么会这么胖?因为工作的关系,徐俊接触过不少涉罪未成年人,但小琳的情况很少见,这让她内心充满疑问。

“后来我们才知道,她高中没毕业就辍学在家,之后性格就变得越来越孤僻。”徐俊说,孤独的小琳把手机当成唯一的精神寄托,在网络世界结识了不良朋友,被诱导加入电信诈骗团伙——她只是想“轻松赚钱”,证明自己还有点用。

“她的沉默不是抗拒,而是长期自我封闭的本能反应。”检察官团队经过审慎评估,认为小琳犯罪情节轻微,认

罪悔罪态度明确,符合相对不起诉条件。但目前她的核心问题是缺乏自我认同和社会融入能力。要帮助她重新回归社会,帮教必须要直击病根。

“案发后,我陷入了极度的自卑、焦虑与迷茫,对未来失去信心,觉得自己的未来一片黑暗。”小琳在帮教日记里写道。

检察官注意到一个细节:小琳的体重超标问题,和心理状态相互影响。

他们做了一个大胆的决定——“运动+法治+心理”三维帮教方案:每日固定1小时跑步锻炼,减脂塑形,释放压力;每周一次法治教育,结合同类案例讲解法律知识;同步链接司法社工,通过“情绪树洞”“自信重建”等专业辅导,修复心理创伤。

接下来的帮教,让检察官看到了小琳身上想要重塑人生的意志和勇气。“我现在每天早起在楼道爬楼梯或者出去跳绳,吃完午饭后半小时做三遍减肥操,晚上出去快走或慢跑,睡前做平板支撑和仰卧起坐15分钟。”电话那头,小琳的声音轻快爽朗。两个月过去,她的体重降到了92.5公斤,减了22.5公斤。

更重要的是,她开始抬起了头。

司法社工记得,第一次做“情绪树洞”时,小琳全程不敢对视。后来她慢慢愿意说话,愿意分享运动心得,脸上

渐渐有了笑容。

春节后,检察官回访发现,小琳不仅坚持每日锻炼,还主动走出家门找工作。

“是检察官让我知道,人生还有另一种可能。”小琳说,现在的她每天都充满干劲,再也不是那个躲在房间里的“孤独小孩”。她提交的帮教材料里,字里行间满是反省与感恩:“教导我、帮助我的人,是我黑暗生活中的一束光。他们并没有因为我的过错而轻视我、放弃我,而是跟我说了很多有力量、温暖的话语。”

最终,综合考量犯罪情节、悔罪表现及帮教成效,婺城区检察院依法对小琳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近日,检察官再次回访。小琳的脸上挂着灿烂的笑容。她说,自己现在正在学习工程方面的知识,虽然帮教结束了,但她仍旧保持着运动习惯和健康饮食,最近又瘦了好几斤。

“办理未成年人案件,既要守住法律底线,更要传递司法温度,力求做到一人一策,帮助迷途的青少年,真正回归社会。”婺城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洪峰表示,检察机关将持续深化“检察+社工+家庭+社区”多元帮教机制,针对每个涉案未成年人的个体差异制定精准矫治方案,让每一个迷途少年都能重获成长的希望。